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199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方式)的通知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于1998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文彦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授权委托董事3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亚光等六家子公司改制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的有关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并按1996年度及199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6家子公司改制情况如下:

武塑集团亚光制品公司改制时以净资产465万元作为新设立的武汉市亚光模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余额0.51万元作为新设立公司对我司的负债。新设立公司465万元股本中武汉欧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250万元受让53.8%的股权,武汉联通塑胶有限公司以现金215万元受让46

.2%的股权。

武塑集团金鹤制品公司改制时,以净资产1000万元作为新设立的武汉市银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308.66万元作为新设立公司对我司的负债。新设立公司1000万元股本中,武汉联通塑胶有限公司以现金600万元受让60%的股权,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200万

元受让20%的股权,武汉欧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200万元受让20%的股权。

武塑集团齐威制品公司目前正处于资产评估阶段,我司将以其净资产作为拟设立的武汉齐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有50%以上的股权转让给武汉联通塑胶公司,公司持有50%以下的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

公司取消兰晶塑料技术开发公司法人资格,将其改为公司全资分公司,并将其更名为武塑集团兰晶塑料技术开发分公司,业务范围不变。

公司以原投入武汉蓝天建筑工程公司的资产280万元转投入新设立的武汉蓝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33%。

武汉楚鸿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权由20%增持到75%,公司以165万元人民币向合资外方购买其转让的部分股权。

有关子公司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是武汉市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认机构是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南模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武汉江南模塑有限公司系由我司和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承担神龙汽车有限公司N21(二厢车)后保险杠配套任务的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双方各占50%的股份,该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塑料保险杠、塑料模具及其他汽车塑料件,塑料模具维修。本着扬长避短、有利双方共同发展的原则,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江南模塑有限公司的50%股权予以转让,其中20%转让给我司,30%转让给我司控股的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600万元和900万元。转让完成后,我司投资比例为70%,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引进汽车塑料前保险杠制造设备技改项目投资方式的议案》

我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汽车塑料前保险杠制造设备技改项目系指承担神龙汽车有限公司N21(二厢车)、N23(三厢车)前保险杠配套任务,根据计划,通过引进德、法等

国注塑机、焊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件轿车前保险杠生产能力。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4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28 万元(含美元 3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1 万元，项目所需外汇通过外汇调剂解决(详见《配股说明书》)。前保险杠项目目前实施的情况：已按计划引进大型注塑机，前保险杠模具、焊接机等设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600 万元，采购进口原材料和配件投入流动资金 45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已达到 4050 万元。

为加快前保险杠项目实施进度，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提高投入产出效能，根据武汉市汽车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意见，公司拟调整前保险杠项目所用配股资金投资方式，即以部分配股募集资金 600 万元收购武汉江南模塑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并将前保险杠项目并入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武汉江南模塑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模塑有限公司原系由我司和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承担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N21 后保险杠配套任务的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占 50% 的股份。该公司股东江苏江阴模塑集团总公司全部出让其拥有的 50% 的股份，我司以配股募集资金 600 万元受让其 20% 的股份，我司控股 62.5% 的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受让其 30% 的股份，由此，该公司成为我司绝对控股(直接持股 70%，间接持股 18.75%)的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和项目并入后，该项目将承担 N21 前后保险杠，N23 前保险杠的配套任务，形成年产 20 万件轿车两种车型前后保险杠的生产能力。并入了前保险杠项目的武汉江南模塑有限公司已完成的投资总额将达到 7050 万元，拟变更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我司持股比例为 87.14%，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86%。武汉江南模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该项目实际投入配股资金总额为 4600 万元，比原计划 4459 万元多出 141 万元。

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前保险杠项目所用配股资金投资方式，有以下好处：1、优化了生产要素配置，在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提高设备投入产出能力；2、加速了配股资金投资前保险杠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 1999 年 3 月全面投产供货；3、在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纲领相

匹配的情况下，节省了投资；4、调整后的武汉江南模塑有限公司，产品有 N21 前后保险杠、N23 前保险杠，更有利于我司跻身于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的战略目标的实施。

该议案需提请 199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关房地产的议案》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系我司持股 50% 的企业(另 50% 由扬州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司原厂房、工业用地及配电设施系向我司租用，根据该司发展的需要，并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明年生产纲领的要求，该司拟购买目前租用的有关房地产，拟定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待资产评估确认后，按评估确认值确定转让价格)。此项目转让议案需提请 199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转让属关联交易，待转让协议签署时，将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另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谋求自身进一步的发展，拟将位于汉阳鹦鹉小道 9 号的一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武汉市兰光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定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0 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深圳江海重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提议，对其出任的董事予以调整，该司推荐薛广来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免去张雁北先生的董事职务。

该议案需提请 199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个人简历

薛广来先生：1953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江苏南京人，曾任南京金陵船厂副厂长，1997 年底调招商局工作，现任深圳江海重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学习并签署深交所《上市协议》

七、关于召开 199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方式)的有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调整引进汽车塑料前保险杠制造设备技改项目投资方式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转让有关房地产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199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 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会议方式: 通讯表决。

(五)表决办法:

具备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格的股东, 请填妥所附“表决函”后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前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封上请注明“大会表决”字样(时间以到达武汉市的邮戳日期为准), 逾期则作弃权处理。

联系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 217 号

邮 编: 430022

联系电话: (027)85790010 (027)85793459

传 真: (027)85795900

联 系 人: 詹大虎 蔡玉华 刘铭英

收 信 人: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8 年 11 月 19 日